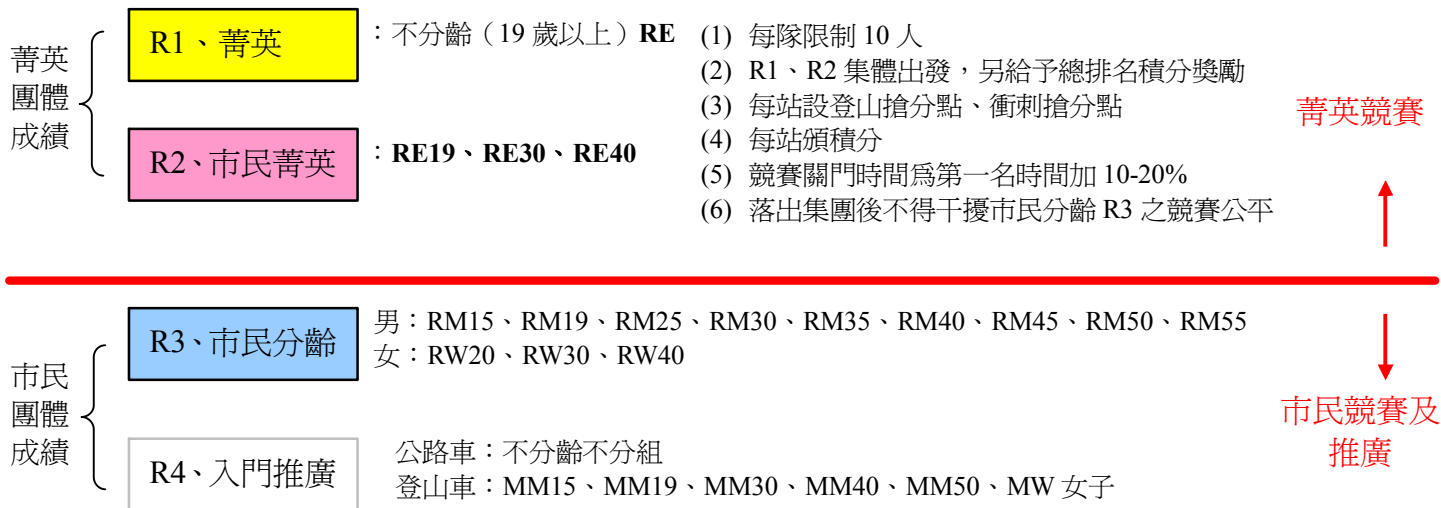


## Let's race for performance

# 2011 全國俱樂部聯賽分級概念



### 說明：

- (1) 菁英 R1、市民菁英 R2 可混合組隊合計菁英團體，每隊限制最多 10 人，市民分齡 R3 則不限制車隊人數。
- (2) 菁英 R1、市民菁英 R2、市民分齡 R3 給予名次及完賽積分，入門推廣 R4 給予完賽積分。
- (3) 登山車回歸越野競賽，另以臺灣盃為名舉辦臺灣盃越野系列賽。
- (4) 未滿 19 歲須於賽前進行驗車，不得使用過重齒輪比，最大傳動比是 7.93 公尺。



# 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

## 2011 全國俱樂部聯賽 賽制辦法

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二月一日

### 第一章 總則

- 一、「2011 年度全國俱樂部聯賽賽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 2011 年所主辦或承辦之自行車競賽活動，作為各場次賽事執行及年度積分計算的基礎標準。
- 二、本辦法制定的目的，在於推廣自行車競賽活動及提升實力水準，鼓勵菁英選手、市民各年齡層人士與女性車友投入，為個人及俱樂部設立目標，並作為年度排名獎勵的依據。
- 三、車隊註冊可使臺灣越來越蓬勃的自行車競賽活動，能兼具專業化與全民化之推廣重點，擬以本辦法鼓勵全國俱樂部、車隊辦理車隊註冊，協助團隊健全穩固發展與管理，亦期許透過「車隊註冊」健全國內俱樂部、車隊生態，使臺灣自行車運動能朝向新里程、新秩序邁進，達到永續經營的願景。
- 四、透過車隊註冊的制度，穩定車隊與選手之間的關係。選手流動率降低之後，各俱樂部車隊可以更安心的為隊員安排賽務、訓練等服務工作。讓每一個車隊都能夠兼顧向上提升的〈菁英〉面向與推廣運動的〈市民〉面向。

### 第二章 車隊註冊

- 五、**註冊對象**：凡對自行車運動有興趣之團體。
- 六、**註冊費用**：免費。
- 七、**註冊方式**：線上註冊：[www.cyclist.org.tw](http://www.cyclist.org.tw) 網站登入註冊個人會員資料及車隊俱樂部。

**2010 年已註冊之車隊，無需重新註冊，車隊負責整理維護即可。**

#### 八、註冊規定：

- (一) 車隊註冊至少需有五位(含)以上之選手登記，同場賽事需有二位(含)以上隊員出賽，**菁英車隊 R1、R2 每隊限制最多十位(含)**，**市民車隊 R3、R4 則不設限**。
- (二) 車隊註冊後，增加隊員資料時，需經雙方同意註冊，車隊負責人即可自行登入新增。
- (三) 車隊註冊後，若所屬選手有轉隊需求時，需經由原車隊領隊同意並由原車隊領隊自行移除轉隊隊員資料，即可重新加入新車隊註冊，雙方領隊操作完成後始為有效。  
(若有其他因素，選手得以個人方式報名，唯個人積分不計入團隊積分計算)
- (四) 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之俱樂部、車隊，不列入各單站賽事團隊成績排序與年度團隊積分計算、獎勵對象。

#### 九、車隊禮遇：

- (一) 享有各單站賽事團隊成績排序與年度團隊積分累計、年度團隊冠軍獎盃之獎勵。

- (二) 車隊所屬選手基本資料建入本協會競賽資訊管理系統中，俾便縮短各車隊團體報名與現場檢錄手續。
- (三) 本協會網站將建置車隊介紹與基本資料專欄，提供註冊車隊介紹俱樂部車隊的組織及活動賽事紀錄等，供民眾上網查詢所在地之車隊資訊。
- (四) 為提高賽事水準與安全，將不定期以車隊為對象，辦理車隊座談、安全教育、車隊成長營、運動保養、裁判教練講習、補給車技巧...等課程活動。
- (五) 提供相關課程之開課資訊，提升車隊整體對賽事規則與注意事項之瞭解。
- (六) 加強對車隊團體之服務，如協辦團體優惠保險、法律服務及協助開辦各類講座、教育訓練等。

### 第三章 賽事項目、分級與分組

#### 十、賽事項目

- (一) 公路賽：分為公路車組與登山車組
- (二) 公路繞圈賽
- (三) 團隊計時賽

#### 十一、賽事分級

- (一) 各項競賽活動依路線里程及難度劃分為：
  - A 級－競賽路線總里程 80 公里以上或爬升 1000 公尺以上。
  - B 級－競賽路線總里程 50-80 公里間或爬升 500 公尺以上。
  - C 級－競賽路線總里程 50 公里以內或爬升 500 公尺以下。A、B、C 各級積分方式如後。
- (二) 如遇特殊賽事時，大會將另斟酌路線距離、坡度、難度等客觀因素調整賦予等級，請詳各賽事簡章公告。

#### 十二、選手分組

- (一) 菁英 R1：RE 組/19 歲以上，民國 81 年（含）以前出生者（1992）  
凡具有 UCI 認定三級以上職業選手資格，以及 2010-2011 曾參加亞運、世青、亞奧運、世界盃、亞洲錦標賽之選手等，於 2011 年度出賽時，皆需報名菁英 RE 組參賽。
- (二) 市民菁英 R2：
  - (1) RE19 組/19-29 歲，民國 71-81 年（含）出生者（1982-1992）
  - (2) RE30 組/30-39 歲，民國 61-70 年（含）出生者（1972-1981）
  - (3) RE40 組//40-44 歲，民國 56-60 年（含）出生者（1967-1971）2010 年度全國俱樂部聯賽成績優異之市民組選手，於 2011 年晉升為市民菁英組。以及 2010 市民菁英組選手（附件：2/10 詳網站公告），於 2011 年度出賽時，需報名市民菁英組參賽。

(三) 市民分齡 R3：

- (1) RM15 組/15-18 歲，民國 82-85 年（含）出生者（1993-1996）  
未滿 19 歲須於賽前進行驗車，不得使用過重齒輪比，最大傳動比是 7.93 公尺。
- (2) RM19 組/19-24 歲，民國 76-81 年（含）出生者（1987-1992）
- (3) RM25 組/25-29 歲，民國 71-75 年（含）出生者（1982-1986）
- (4) RM30 組/30-34 歲，民國 66-70 年（含）出生者（1977-1981）
- (5) RM35 組/35-39 歲，民國 61-65 年（含）出生者（1972-1976）
- (6) RM40 組/40-44 歲，民國 56-60 年（含）出生者（1967-1971）
- (7) RM45 組/45-49 歲，民國 51-55 年（含）出生者（1962-1966）
- (8) RM50 組/50-54 歲，民國 46-50 年（含）出生者（1957-1961）
- (9) RM55 組/55 歲以上，民國 45 年（含）以前出生者（1956 以前）
- (10) RW20 組/女子組 29 歲以下，民國 71 年（1982）以後出生者
- (11) RW30 組/女子組 30-39 歲，民國 61-70 年（含）出生者（1972-1981）
- (12) RW40 組/女子組 40 歲以上，民國 60 年（1971）以前出生者

(四) 入門推廣 R4：

公路車組：不分齡、不分組

登山車組：限使用平車把手、26\*1.5 以上之外胎（含 1.5 外胎）

- (1) MM15 組/15-18 歲，民國 82-85 年（含）出生者（1993-1996）
- (2) MM19 組/19-29 歲，民國 71-81 年（含）出生者（1982-1992）
- (3) MM30 組/30-39 歲，民國 61-70 年（含）出生者（1972-1981）
- (4) MM40 組/40-49 歲，民國 51-60 年（含）出生者（1962-1971）
- (5) MM50 組/50 歲以上，民國 50 年（含）以前出生者（1961 以前）
- (6) MW 組/女子組 15 歲以上，民國 85 年（1996）以前出生者

(五) 分組說明：

- (1) 菁英 R1（男子 19 歲以上 RE），市民菁英 R2（男子 19 歲以上，分 RE20、RE30、RE40 歲組），市民分齡 R3（男子 15-55 歲，每五歲一組、女子組分 RW20、30、40 歲組），入門推廣 R4（登山車組男子 15-50 歲，每十歲一組、女子組）。
- (2) 菁英 R1：凡具有 UCI 認定三級以上職業選手資格，以及 2010-2011 曾參加亞運、世青、亞奧運、世界盃、亞洲錦標賽之選手等，於 2011 年度出賽時，皆需報名菁英組參賽。
- (3) 市民菁英 R2：選手資格限定，2010 年度全國俱樂部聯賽成績優異之市民組選手晉升以及 2011 菁英組選手（名單待後續公告）。
- (4) 以上各組得獎選手若使用非大會規範之車種，大會有權要求驗車並取消其得獎資格，該獎項由其他同組選手遞補。

## 第四章 賽事積分及運用

## 十三、賽事積分

級數	類別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0th	11th	12th	13th	14th	15th	16th	17th	18th	19th	20th	
	團隊計時賽績分	30	25	22	20	18	16	14	12	10	8	完賽 5										
A	R1、R2 總 排名績分	20	17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3	3	3	3	3	3
	分組績分	15	13	12	11	10	9	8	7	6	5	完賽 3										
B	R1、R2 總 排名績分	18	16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2	2	2	2	2	2
	分組	13	11	10	9	8	7	6	5	4	3	完賽 2										
C	R1、R2 總 排名績分	16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1	1	1	1	1
	分組	12	10	9	8	7	6	5	4	3	2	完賽 1										

- (一) 各分組報名人數未滿十人者，該組積分減半，未滿三人而有在時間內完賽者，給予分組完賽積分。
- (二) 菁英 R1、市民菁英 R2、市民分齡 R3 給予分組積分獎勵。另菁英 R1、市民菁英 R2 合計總排名，給予總排名積分獎勵。
- (三) 參加者於規定的時限內完成比賽且未得積分者，給予完賽積分。登山車組僅給予完賽積分獎勵。
- (四) 公路繞圈賽，將給予前六名或前十名之分組積分，無完賽積分。

## 十四、積分的運用方式

- (一) **車隊積分**：限定有申請車隊註冊之團體

## 1. 單場車隊排名

**菁英車隊**：以菁英 R1、市民菁英 R2 註冊車隊及其所屬選手，於單場次賽事中所獲得的總排名積分、分組積分、完賽積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排名。

**市民車隊**：以市民分齡 R3 註冊車隊及其所屬選手，於單場次賽事中所獲得的分組積分、完賽積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排名。

## 2. 年度車隊排名

**菁英車隊**：以菁英 R1、市民菁英 R2 註冊車隊及其所屬選手，於年度內參加的所有賽事中，所獲得的總排名積分、分組積分、完賽積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排名。

**市民車隊**：以市民分齡 R3 註冊車隊及其所屬選手，於年度內參加的所有賽事中，所獲得的分組積分、完賽積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排名。

3. 未申請車隊註冊之團體，不列入單場及年度團隊積分與獎勵範圍。

## (二) 個人積分

### 1.年度個人排名

個人於年度內參加的所有賽事中，所獲得的公路車組總排名積分、分組積分、完賽積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排名。個人積分之累計不受車隊影響，公佈排名表上之隸屬車隊為該選手該年度參賽所註冊之車隊。

### 2.年度分組排名

個人於年度內參加的所有賽事中，所獲得的公路車組總排名積分、分組積分、完賽積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分組加以排名。

3.公路繞圈賽，分組給予前六名或前十名之分組積分獎勵，無完賽積分。

## 第五章 競賽規定與獎懲

### 十五、競賽規定

- (一) 採用國際自由車總會之正式競賽規定 (UCI Cycling Regulations, Part II: Road Races, version on 07.12.09)，此外考量安全需求，本協會得增列其他條款。
- (二) 所有參賽者限使用公路車或登山車、需有完整之煞車系統。公路車組限用標準彎把公路車；登山車組限使用平車把手、26\*1.5 以上之外胎 (含 1.5 外胎)；所有車輛禁止裝設休息把、計時車牛角把、立車支架、火箭筒，全封閉式之碟輪、刀輪亦不可使用。
- (三) 未滿 19 歲須於賽前進行驗車，不得使用過重齒輪比，最大傳動比是 7.93 公尺。
- (四) 選手規定佩帶自行車安全帽，全程穿著標準有袖之自行車服裝、車褲。
- (五) 公路賽交通管制隨主集團實施單向動態管制，嚴禁參賽者跨越雙黃線逆向騎乘，如發生意外由選手自行負責，並將取消該隊團隊成績。
- (六) 於 A 級公路賽中，各隊補給車如需超越競賽集團時，應遵循裁判長之指揮，補給車超越後不得刻意減速慢行指導選手或於集團前方進行補給。
- (七) 大會通訊之無線電對講機 (頻率暫定為 145.900)，非必要時不得佔用亦不得作為隊車與選手間之聯絡頻道。
- (八) 賽事將嚴格執行沒有賽事選手標示者不得混雜於競賽車隊中以維安全。
- (九) 菁英組、市民菁英組選手關門時間限制 10%-20%，亦不得干擾市民分齡組之競賽公平。
- (十) 本聯賽使用日本專業晶片系統處理選手成績，所有選手成績以晶片成績為準，晶片未依規定裝置或遺失將不給予成績，請選手妥善裝置保管。
- (十一) 起點設有晶片感應區，作為選手出發檢錄之用途，所有選手都需依梯次順序經過該感應區並留下出發紀錄，始有競賽成績排名。
- (十二) 誤帶他人晶片為犯規作弊行為同時也嚴重干擾終點成績作業，若有發生誤帶晶片情事，除同時取消誤帶晶片者及被誤帶晶片者之成績外，並扣除該隊團隊積分 3 分。
- (十三) 以上規定，如有違反或未遵守競賽規定及大會裁判指示時，除取消選手競賽資格外，得逕行扣除該隊團隊積分 3 分 (得連續處罰)，並於成績表中加註公佈。

## 十六、獎勵方式

### (一) 年度獎勵

- 1.年度菁英車隊團隊排名前十名，頒發團體榮譽獎盃。
- 2.年度市民車隊團隊排名前十名，頒發團體榮譽獎盃。
- 3.年度公路車菁英總排名前十名，頒發個人榮譽獎盃、年度冠軍車衣。
- 4.年度公路車市民總排名前十名，頒發個人榮譽獎盃。
- 5.年度公路車各分組排名前十名，頒發個人榮譽獎狀。
- 6.年度登山王，頒發登山王榮譽車衣。
- 7.年度衝刺王，頒發衝刺王榮譽車衣。
- 8.2011年7月義大利受訓（免交通食宿），徵選三名（R1.R2組30歲以下優秀選手）
- 9.2011年11月組隊 T.C.F Team 參加環沖繩國際自行大賽（R1.R2組、RM15、RW選手）。

### (二) 特殊獎勵

- 1.登山王：單站設立登山王搶分點，不列入個人積分及車隊團體積分。年度累計各場次獲得積分之冠軍，為年度登山王頭銜。
- 2.衝刺王：單站設立衝刺王搶分點，不列入個人積分及車隊團體積分。年度累計各場次獲得積分之冠軍，為年度衝刺王頭銜。

級數	獎項	1st	2nd	3rd
A	登山王	7	5	4
	衝刺王	7	5	4
B	登山王	5	4	3
	衝刺王	5	4	3
C	登山王	4	3	2
	衝刺王	4	3	2

## 第六章 附則

- 十七、身體狀況如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癲癇症、氣喘等，有上列疾病者不適合參加本活動賽事，賽事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請馬上到路邊休息，切勿超出個人身體負荷來競賽。
- 十八、全國俱樂部聯賽各場賽事均為參加者投保最高額 200 萬之公共意外險，保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
- 十九、本協會有權視執行成效與活動性質適時修正本辦法使其更臻完備，正式辦法公布於本協會網站及各場次競賽活動簡章中。
- 二十、本協會有權決定所舉辦之賽事活動是否列入年度積分之中，請留意本協會所發佈的賽事活動公告及各活動簡章。
- 二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 2011年度計畫

## 2011 全國俱樂部自行車聯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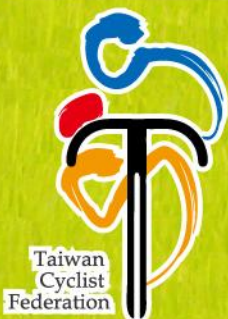
站別	日期	星期	活動名稱	路線	類型	距離
序幕賽	3月12日	六	2011 全國俱樂部聯賽-團隊計時賽	金山-三芝-石門	計時賽	20-30K
第1站	3月13日	日	北海岸自行車大賽	北海岸	公路賽	55K
第2站	4月16日	六	環花東國際自行車大賽系列 花蓮-台東	花蓮-台東	公路賽	130K
第3站	4月17日	日	環花東國際自行車大賽系列 知本-花蓮	知本-花蓮	公路賽	160K
第4站	5月1日	日	武嶺盃自行車大賽	埔里-武嶺	登山賽	55K
第5站	6月11日	六	雲林虎尾高鐵繞圈賽	雲林虎尾高鐵站	繞圈賽	30-50K
第6站	6月12日	日	環雲林縣自行車賽	雲林、虎尾	公路賽	80K
第7站	7月9日	六	北宜九灣十八拐挑戰賽	宜蘭-石牌	登山賽	29K
第8站	7月10日	日	公路繞圈賽	宜蘭	繞圈賽	10-50K
第9站	9月3日	六	環府城自行車大賽	台南	公路賽	70K
第10站	9月24日	六	阿里山自行車登山賽	嘉義阿里山	登山賽	75K

## 2011 冬季鐵人兩項賽

站別	日期	星期	活動名稱	路線	距離
第1站	2/26	六	礁溪龍潭湖鐵人兩項賽	礁溪龍潭湖	30K
第2站	12/10	日	西螺大橋鐵人兩項賽	西螺及溪洲	30K

## 2011 海外活動賽事

站別	日期	星期	活動名稱	路線	距離
第1站	6/5	日	日本富士山登山挑戰賽	日本東京、靜岡	25-100k
第2站	11/13	日	環沖繩自行車大賽及挑戰賽	日本沖繩	50-200K
第3站	每季	--	能登半島Tour de NOTO挑戰&遊程	日本能登半島	400K
第4站	每季	--	日本廣島	日本廣島、愛媛	40-90K
第5站	每季	--	環濟州島	濟州島	50-200K



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

聯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100巷17號1樓

聯絡電話：(02) 8919-3595 傳真：(02) 8919-3311

協會網址：www.cyclist.org.tw 電子信箱：service@cyclist.org.tw